

# 郑州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管理办法（试行）

校政〔2012〕1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非直属附属医院的管理，保证临床教学质量，适应新形势下高等医学教育和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教育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办法》（教高〔1992〕8号），卫生部、教育部《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卫科教发〔2008〕45号）以及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医学教育工作提高医学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9〕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坚持“医教研协调发展、资源共享、互惠共赢”的建设原则，注重与非直属附属医院的交流与沟通，加强对非直属附属医院的指导与检查，不断强化内涵建设，确保医学教育的需要。

**第三条** 承担临床教学是附属医院的基本任务之一。直属附属医院隶属于学校，承担医学生临床理论教学、临床见习、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培养任务。非直属附属医院原隶属关系不变，与学校建立稳定的教学协作关系，承担的教学、科研、研究生培养任务与直属附属医院相同。

## 第二章 非直属附属医院的设置与认定

**第四条** 学校成立“郑州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实施非直属附属医院资格评审和考核；由学校医院管理部门，具体负责非直属附属医院的评审、考核、建设及管理等工作。非直属附属医院的设置流程为：拟建非直属附属医院提出书面申请；专家委员会根据《郑州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准入评审方案》进行准入评审；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上报校党委常委会批准；下发机构设置文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医院申请拟建我校非直属附属医院的评审及认定时，须向学校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自评报告（参照《郑州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自评表》撰写）；
- （三）上级部门批文，拟建非直属附属医院须经所在地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并提供三级甲等医院批文（不含专科性医院）。

**第六条** 学校与拟建非直属附属医院商定合作内容与细节，签订合作协议。

## 第三章 非直属附属医院的建设

**第七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要成立专门的教学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教学管理工作，要有一名院领导具体分管，并设立科教科，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具体承担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和研究生培养及管理工作，管理人员要有明确的岗位职责。

非直属附属医院要成立教学工作委员会、分学位委员会和主要的临床医技教研室。

**第八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要严格执行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临床教学工作规范，同时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制定教学建设和管理制度，报学校备案。

**第九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要不断加大教学经费投入，不断完善教学设施设备，确保基本的教学与生活条件。

**第十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要建设一支学历层次较高、能力较强，有良好医德医风，学术水平较高的专（兼）职教师队伍。

非直属附属医院承担临床理论教学任务的教师应具备主治医师（讲师）以上职称，承担临床见习实习带教任务的，应为高年资住院医师及以上层次的专业人才。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非直属附属医院兼职教学职称评聘办法，定期评聘各非直属附属医院带教教师兼职教学职称，并根据学校有关文件从符合条件的高级职称人员中遴选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

**第十一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在做好教学工作的同时，要注重科学研究与临床实践的结合，提高医教研综合实力。学校将根据非直属附属医院的实际情况，在师资培养、论文发表、科研立项、成果申报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论文、科研成果署名为郑州大学。

**第十二条** 学生在临床课程学习和实习期间接受学校和非直属附属医院的双重管理。非直属附属医院要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组织纪律、安全生产实习和医德医风等方面的教育，做好学生管理、后勤和安全保障工作。非直属附属医院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专（兼）职辅导员（由学校评聘），专门负责学生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每年应提取不低于2%的医疗收入（以前一年的医疗收入为基数）作为临床教学基地建设专项经费，单独账户管理，专款专用。其中三分之一的经费用于教学组织与实施（含教学管理人员的教学补贴、常规教学仪器设备购置维护、学生生活补助、住宿条件改善和临床教学基地考评等）；三分之一的经费用于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等；三分之一的经费用作基地临床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发展基金。

临床教学基地建设经费的使用要定期接受学校有关部门的检查。

**第十四条** 凡由学校统一评聘的教授、副教授、讲师，兼职辅导员，遴选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导师，享有研究生培养、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有向学校通报有关教学基地建设与发展等方面情况的义务。

**第十六条** 被批准的非直属附属医院，张挂附属医院院牌，并可在国内外的交流中使用此名称。

非直属附属医院应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与学校主管部门协商，优先选留优秀毕业生。

非直属附属医院可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评优评先及文化、体育等活动。

非直属附属医院可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在人员编制、经费补贴、师资培养和经学校办理教学设备免税进口等方面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 第四章 非直属附属医院的考评

**第十七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要定期接受学校有关管理部门组织的考评，主要包括教学考评、教师职务续聘复评、学科学位点建设评估、医院综合实力评估等。学校各类评估的基础上开展评优评奖活动。

**第十八条** 教学工作考评由学校医院管理部门会同教务部门组织实施，主要对非直属附属医院的办学条件、教学管理、教学实施、教学效果等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反馈给非直属附属医院，并在

一定范围内公布。

**第十九条** 教学职称的评聘与续聘工作由学校医院管理部门会同人事部门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条** 学科学位点建设工作由学校医院管理部门会同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定期对非直属附属医院进行考评。考评优秀的非直属附属医院和带教教师将予以表彰，并在资格认定、教师职称评聘、导师遴选、研究生招生上享受优先待遇；对考评不合格的非直属附属医院，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后复评仍不合格者将取消合作关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医院管理部门负责解释。